

附件 1

广东省艺术专业人员艺术表演类别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则

一、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6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二、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广东省从事艺术表演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艺术专业人员申报职称评价。

三、艺术表演类艺术专业人员职称评价设置演员、演奏员两个专业，并根据文化艺术事业发展和工作实际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四、艺术表演类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初级职称只设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各级职称名称依次为：

演员：四级演员（助理级）、三级演员（中级）、二级演员（副高级）和一级演员（正高级）。

演奏员：四级演奏员（助理级）、三级演奏员（中级）、二级演奏员（副高级）和一级演奏员（正高级）。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

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法律意识和执行政策的能力与水平，积极投身艺术工作。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奉公，忠于职守，崇德尚艺，作风端正。

三、坚守艺术理想，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身心健康，具有从事艺术工作的身体条件。

五、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在推荐环节自主确定。

六、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七、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第三章 评价条件

艺术表演类艺术专业人员申报各级职称，除必须达到第二章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评价条件：

第一节 演员专业

一、四级演员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

师)班毕业,从事表演工作满1年,经考察合格。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表演工作满3年。

4.从事表演工作满5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受过系统的基本功训练,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

2.基本掌握专业的表演方法。

3.有较扎实的基本功和一定的表演能力,在专业艺术表演团体的舞台演出中,能较好地完成2部以上剧(节)目的演出任务。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剧(节)目中担任角色的表演获县级以上表演奖1次。

2.在2部以上剧(节)目中担任角色的表演受到较好的评价。

二、三级演员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

2.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四级演员职称后,从事表演工作满2年。

3.取得四级演员职称后,从事表演工作满4年。其中,杂技、舞蹈、戏曲武功等舞台生命较短的演员,资历年限相应缩短2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

2.比较熟练地掌握专业的表演技巧,基本功扎实。

3.有较高的表演水平，符合下列条件：

（1）圆满完成本单位分配的表演任务，每年参加本单位演出的数量占单位演出场次 80%以上。

（2）在专业文艺单位的演出中担任重要角色，较好地完成 5 部以上中小型剧（节）目的表演任务。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剧（节）目中担任重要角色，获省级以上表演二等奖 1 次或三等奖 2 次。

2.在剧（节）目中担任重要角色，获市级表演一等奖 2 次或二等奖 3 次。

3.担任重要角色的 2 部中型或 4 部小型剧（节）目各演出超过 30 场，产生较好的社会影响，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专家评价，并有报刊发表重要文章予以评论推介。

（四）代表性成果条件。

选取下列条件 1 项以上作为任现职期间的代表性成果提交评审：

1.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1 篇。

2.独立撰写的能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创造角色体会 1 篇。

3.能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影视片段或舞蹈、声乐、戏曲、舞台剧表演片段，能展现较高表演水平。

三、二级演员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演员职称后，从事表演工作满 2 年；具备博士学位，从事表演工作满 3 年。

2.取得三级演员职称后，从事表演工作满 5 年。其中杂技、舞蹈、戏曲武功等舞台生命较短的演员，资历年限相应缩短 1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修养和较广博的文艺知识，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2.在表演艺术上有所建树，形成个人的表演风格，能总结自己的艺术表演经验。

3.有较高表演水平，表演作品参加过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在国内有一定影响，符合下列条件：

（1）圆满完成本单位分配的表演任务，每年参加本单位演出的数量占单位演出场次 60%以上。

（2）在新作品的演出中担任主要或重要角色，出色地完成 1 部大型，或 3 部中小型代表性剧（节）目的表演任务。其中：大型作品演出 3 场以上，中型作品各演出 5 场以上，小型作品各演出 8 场以上。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新创作的大型剧（节）目中担任主要或重要角色，获国家级表演二等奖1次。

2.在新创作的大型剧（节）目中担任主要或重要角色，获省级表演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

3.在新创作的中小型剧（节）目中担任主要或重要角色，获国家级表演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

4.在新创作的中小型剧（节）目中担任主要或重要角色，获省级表演一等奖2次或二等奖3次。

5.在新创作（含移植）的2部大型剧（节）目中担任主要或重要角色的演出各超过30场，或在新创作（含移植）的4部中小型剧（节）目中担任主要或重要角色的演出各超过35场，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专家评价，并有报刊发表重要文章予以评论推介。

6.在大中型歌舞、音乐演出中担任独唱、领唱、重唱50场以上并在省级以上城市音乐厅（剧场）举办独唱音乐会1次。

（四）代表性成果条件。

选取下列条件1项以上作为任现职期间的代表性成果提交评审：

1.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1篇。

2.独立撰写的能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创造角色体会2篇。

3.能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影视片段或舞蹈、声乐、戏曲、舞台剧表演重要节点片段，能展现较高表演水平和表演技巧。

四、一级演员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一般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取得二级演员职称后，从事表演工作满5年。其中杂技、舞蹈、戏曲武功等舞台生命较短的演员，资历年限相应缩短1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高超的表演技巧，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2.具有独特的表演风格，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表演成果。

3.工作业绩突出，在演出中发挥主导作用，表演作品参加过国际艺术比赛或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符合下列条件：

（1）圆满完成本单位分配的表演任务，每年参加本单位演出的数量占单位演出场次50%以上。

（2）在新作品的演出中担任主要或重要角色，出色地完成3部大型，或1部大型和3部中型，或1部大型、1部中型和3部小型代表性剧（节）目的表演任务。其中：大型作品各演出5场以上，中型作品各演出8场以上，小型作品各演出10场以上。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新创作的大型剧（节）目中担任主要或重要角色，获国家级表演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

2.在新创作的大型剧（节）目中担任主要或重要角色，获省级表演一等奖2次。

3.在新创作的中小型剧（节）目中担任主要或重要角色，获

国家级表演一等奖 2 次或二等奖 3 次。

4.在新创作的中小型剧（节）目中担任主要或重要角色，获省级表演一等奖 3 次。

（四）代表性成果条件。

选取下列条件 1 项以上作为任现职期间的代表性成果提交评审：

1.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1 篇。

2.独立撰写的能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创造角色体会 2 篇。

3.能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影视片段或舞蹈、声乐、戏曲、舞台剧表演重要节点片段，能展现高超的表演技巧和独特的表演风格。

第二节 演奏员专业

一、四级演奏员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演奏工作满 1 年，经考察合格。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演奏工作满 3 年。

4.从事演奏工作满 5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 1.受过系统的基本功训练，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
- 2.基本掌握专业的演奏方法。
- 3.有一定的演奏能力，能较好地完成演奏任务，符合下列条件：

（1）参与并完成本艺术院（团）排演的演奏任务，每年参与演出的场次达到本单位演出场次的 90%以上。

（2）担负过 2 部以上剧（节、曲）目的演奏、伴奏任务。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担任演奏、伴奏的剧（节）目获县级以上奖项 1 次。

2.担负 2 部剧（节、曲）目的演奏、伴奏任务，在同级人员中表现突出，得到同行好评。

二、三级演奏员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

2.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四级演奏员职称后，从事演奏工作满 2 年。

3.取得四级演奏员职称后，从事演奏工作满 4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

2.比较熟练地掌握专业的演奏技巧，基本功扎实。

3.有较高的演奏水平，符合下列条件：

（1）能较好地理解作品的风格、内涵以及指挥意图并付诸实践，合奏意识较好。

(2) 圆满完成本单位分配的演(伴)奏任务, 每年参与演出的场次达到本单位演出场次的 90% 以上。

(3) 每年完成曲(剧)目、晚会或专场音乐会的演出场次不少于 30 场。

(三)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担任演奏的作品, 获省级以上二等奖 1 次或三等奖 2 次。

2. 担任演奏的作品, 获市级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

3. 胜任剧(节、曲)目的主要演(伴)奏任务, 在本专业中有一定的影响。

(四) 代表性成果条件。

选取下列条件 1 项以上作为任现职期间的代表性成果提交评审:

1. 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1 篇。

2. 独立撰写的能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演奏经验体会 1 篇。

3. 能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公开演出的音乐会、剧(节)目片段, 能展现较高的演奏水平。

三、二级演奏员评价条件

(一)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取得三级演奏员职称后, 从事演奏工作满 2 年; 具备博士学位, 从事演奏工作满 3 年。

2. 取得三级演奏员职称后, 从事演奏工作满 5 年。

(二)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修养和较广博的文艺知识，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2.在演奏艺术上有所建树，能总结自己的艺术演奏经验。

3.圆满完成本单位分配的演（伴）奏任务，有自己的代表性曲目并能举办独奏音乐会，演奏作品参加过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在国内有一定影响，符合下列条件：

（1）有个人艺术风格，能比较迅速、准确领会作品的风格和内涵以及指挥意图并付诸实践。合奏意识强，在乐队中长期担任乐团首席（含代理首席）、副首席、独（领）奏、助理首席、声部长、声部首席（含代理声部首席）或戏曲的司鼓、头弦等以及在乐队中起核心和稳定作用的其他演奏岗位。

（2）每年参与演出的场次达到本单位演出场次的 80%以上，在演（伴）奏中发挥骨干作用。

（3）每年完成大型曲（剧）目、晚会或专场音乐会的演出场次不少于 30 场。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担任独（领）奏或首席的大型曲（剧）目，获国家级二等奖 1 次或三等奖 2 次。

2.担任独（领）奏或首席的大型曲（剧）目，获省级一等奖 2 次或二等奖 3 次。

3.担任独（领）奏或首席的中小型曲（剧）目，获国家级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

4.担任独（领）奏或首席的中小型曲（剧）目，获省级一等奖2次或二等奖3次。

5.连续5年在国内有较大影响的专业乐团担任重要岗位的演奏员，有个人艺术风格，产生较广泛的社会影响，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专家评价。

6.在有较高知名度的戏曲团体担任5台大型新节目（含移植）的重要伴奏任务，在继承发展戏曲音乐伴奏中有创新，贡献突出，获得社会和省内同行专家好评。

7.有自己的代表性作品，在地级以上城市成功举办具有个人艺术风格的独奏或重奏音乐会，并公开出版发行有较高质量的个人演奏作品的音像制品。

（四）代表性成果条件。

选取下列条件1项以上作为任现职期间的代表性成果提交评审：

1.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撰写并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

2.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2篇。

3.能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公开演出的音乐会、剧（节）目片段，能展现较高的演奏水平和演奏技巧。

四、一级演奏员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二级演奏员职称后，从事演奏工作满5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高超的演奏技巧，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2.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演奏成果。

3.圆满完成本单位分配的演（伴）奏任务，演奏作品参加过国际艺术比赛或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在国内有较大影响，符合下列条件：

（1）有鲜明的个人艺术风格，能迅速、准确领会作品的风格和内涵以及指挥的意图并付诸实践，合奏意识很强，在乐队中长期担任乐团首席（代理首席）、副首席、助理首席、独（领）奏、声部长、声部首席（代理声部首席）或戏曲的司鼓、头弦等以及在乐队中起核心和稳定作用的其他演奏岗位。

（2）每年参与演出的场次达到本单位演出场次的 70%以上，在演（伴）奏中发挥主导作用。

（3）每年完成大型曲（剧）目、晚会或专场音乐会的演出场次不少于 50 场。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担任独（领）奏或首席的大型剧（节、曲）目，获国家级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

2.担任独（领）奏或首席的大型剧（节、曲）目，获省级一等奖 2 次。

3.担任独（领）奏或首席的中小型剧（节、曲）目，获国家级一等奖 2 次或二等奖 3 次。

4.担任独（领）奏或首席的中小型剧（节、曲）目，获省级一等奖3次。

5.连续5年在国内知名乐团担任首席、副首席、助理首席、独（领）奏、声部长、声部首席或戏曲的司鼓、头弦等核心岗位，有鲜明的个人艺术风格，产生广泛的社会影响，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专家的高度评价。

6.在有较高知名度的戏曲团体担任8台大型剧目的重要伴奏任务，在继承发展戏曲音乐伴奏中有创新，贡献突出，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专家的高度评价。

7.有自己的代表性大型作品，在副省级以上城市成功举办高水平的、具有鲜明个人艺术风格的独奏或重奏音乐会，且公开出版发行高质量的个人演奏作品的音像制品。

（四）代表性成果条件。

选取下列条件1项以上作为任现职期间的代表性成果提交评审：

1.独立撰写并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

2.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3篇。

3.能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公开演出的音乐会、剧（节）目片段，能展现高超的演奏技巧和独特演奏风格。

第四章 破格申报条件

对于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促进文化艺术事业繁荣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艺术专业人员，以及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

作的艺术专业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破格申报高级职称。破格申报人员须参加面试答辩。

一、副高级职称破格申报条件。

具有本专业中级职称，不具备副高级职称所要求的学历、资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由2名本专业领域正高级职称专家书面推荐破格申报：

1.获得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担任主要演员、重要角色、演奏首席或领奏）。

2.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艺术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项。

3.获得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表演奖）、中国戏剧奖（梅花表演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舞蹈荷花奖表演奖、中国音乐金钟奖等文化和旅游部或中国文联下设一级协会举办的全国性艺术奖项个人奖，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中国舞蹈荷花奖剧目奖、中国杂技金菊奖等全国性艺术奖项集体奖（担任主要演员、重要角色、演奏首席或领奏）。

4.获得由国家级本专业行业主管部门主办的全国性艺术比赛、活动个人奖，或在集体奖项最高奖中起主要作用。

5.在文化艺术领域作出其他突出贡献，获得国内较高成就，能力达到省内领先水平，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为同行所公认，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

6.经省级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

二、正高级职称破格申报条件

具有本专业副高级职称，不具备正高级职称所要求的学历、

资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由 2 名本专业领域正高级职称专家书面推荐破格申报：

1.获得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担任主角、首席或领奏）。

2.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级艺术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项。

3.获得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表演奖）、中国戏剧奖（梅花表演奖）、中国曲艺牡丹奖表演金奖、中国舞蹈荷花奖表演金奖、中国音乐金钟奖第一名等文化和旅游部或中国文联下设一级协会举办的全国性艺术奖项个人奖最高奖，或获得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中国舞蹈荷花奖剧目奖、中国杂技金菊奖等全国性艺术奖项集体奖（担任主角、首席或领奏）。

4.获得由国家级本专业行业主管部门主办的全国性艺术比赛、活动个人奖最高奖，或在集体奖项最高奖中排名第一。

5.在文化艺术领域作出其他突出贡献，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为同行所公认。

6.经国家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

7.取得本专业副高级职称后，在粤东西北和基层一线连续从事表演、演奏工作 10 年以上，工作业绩突出，获得 5 次以上个人年度考核优秀或获得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表彰奖励。

第五章 附则

一、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二、本标准条件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广东省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

三、本标准条件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
《关于印发广东省艺术专业人员高、中级专业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粤人职〔2000〕37 号）同时废止。

四、本标准条件中相关词语或概念解释见附录。

附录：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10年以上”含“10年”，“2部以上”含“2部”。

2.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等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各种培训班颁发的结业证书或专业证书不得作为申报职称的学历依据。未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招生的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不能作为评审的学历依据。

3.资历：指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为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的时间。

4.大型作品（剧、节目）：舞台演出指演出时间在2小时以上的戏剧作品、1小时30分以上的舞剧作品、30分钟以上的多乐章音乐作品，以及1小时30分以上的专题文艺演出作品；影视播映指6集以上的电视剧广播剧作品、大型晚会、90分钟以上的音视频作品。

5.中型作品（剧、节目）：舞台演出指演出时间在1小时左右的舞台剧（节）目或20分钟以上的音乐作品；影视播映指30-90分钟的音视频作品。

6.小型作品（剧、节目）：舞台演出指演出时间在20分钟左右的舞台剧（节）目或10分钟左右的音乐作品；影视播映指30分钟以下的音视频作品。

7.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

8.社会影响：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有利于贯彻党

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包括维护国家安全、保持社会稳定、促进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科技进步、文化繁荣等。

9.文艺单位：指提供文艺活动的戏剧、歌舞、曲艺等文艺演出单位，如歌舞团、粤剧团等。

10.科研成果奖：科研成果奖指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社科成果奖，优秀著作奖、国家艺术学科重点研究项目奖及省以上政府设立的其他科研奖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指获奖项目等级额定获奖人员（以奖励证书和科研成果上的实际署名为准）。

11.任现职期间：指取得现职称后至今。其中，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表演奖）、中国戏剧奖（梅花表演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舞蹈荷花奖表演奖、中国音乐金钟奖等全国性艺术个人奖项，担任主要演员或重要角色取得的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中国舞蹈荷花奖剧目奖、中国杂技金菊奖等全国性艺术奖项集体奖，由国家级本专业行业主管部门主办的全国性艺术比赛、活动的个人奖最高奖、集体奖项最高奖，或其他突出贡献和成就，评审时可作为重要参考。

12.不设单项奖励和不设奖励等级的奖项（如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其主创人员比照同类奖项的单项一等奖申报；设单项奖励、不设奖励等级的奖项（如文华新剧节目奖），其单项奖比照同类一等奖申报，其他奖项中的主创人员比照同类二等奖申报。设奖励等级不以一、二、三等奖命名的，最高等级奖项（如金奖）、次高奖项（如银奖）、再下一级奖项（如铜奖），分别对应等同一、二、三等奖。

13.积累、累计：指担任本专业工作以来保留演出曲（剧）目之总和。

14.省（部）级：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或人民政府，国家各部委。

15.市（厅）级：指行政区划为地级以上市（不含直辖市）和省级党政机关厅级部门。

16.著作（专著）指在具有“ISBN”书号的出版物上出版发行，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编译作品、普通教材、工具书及创作的作品集，都不视为著作。

17.论文：指在取得出版刊号（CN 或 ISSN）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的学术文章。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文章，应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含评介、综述），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18.独立：指由个人单独完成。

19.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主要对取得现资格以来专业技术工作进行总结。一般包括：基本情况（姓名、学历、取得现职称名称及时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业绩成果情况、专业特长及经验体会、今后努力方向等。

20.本条件所指水平、影响、知名度、贡献，由评委会专家评议和认定。